

服 务 认 证 规 则

CQC-S0057-2025

“上海品牌”服务认证：眼镜验配服务认证规则

“Shanghai Brand” service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optometry and
prescription glasses service

版本：1.2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

2025 年 9 月 9 日实施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CQC）制定、发布。未经 CQC 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规则。

本规则持续修订，请登录 CQC 网站（www.cqc.com.cn）获取最新版本。

如对本规则的获取、内容、使用有疑问，可联系我中心客服或认证工程师。

为确保服务认证活动符合 GB/T 27065（ISO/IEC 17065）等标准要求，以及 CQC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的要求，并向各方传达认证程序和要求，使各项认证活动得以规范有效开展，制定本规则。

本规则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首次发布，2025 年 12 月 25 日第一次修订（当前版本 1.1），2026 年 06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当前版本 1.2）。

本规则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1.1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本规则来源于 CQC-S0044-2024《“上海品牌”服务认证规则：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现根据相关要求调整拆分，更新规则名称及编号； （2）适用范围、服务特性测评和服务管理审核要求做了相应修改； （3）修改了“5.2.5 抽样原则”、“5.2.6 人日数”、“7.3 人日数”的技术内容； （4）新增了“附录 A 服务特性测评工具和测评内容”、“附录 B 服务管理审核工具和测评内容”； （5）其他文字编辑性修订。
1.2	2026 年 06 月 18 日	主要变化如下： （1）新增了“4.2.2（2）服务描述”、“9.3.2 扩展的内容”、“9.4 变更扩展的实施”、“9.5 变更/扩展评价和批准”、“10 认证标志”的要求； （2）修订了“1 适用范围”、“2 认证依据标准”、“5.2.6 人日数”、“7.3 人日数”的要求； （3）其他文字编辑性修订。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认证机构对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眼镜验配服务实施“上海品牌”服务认证活动。

本规则涉及的眼镜验配服务（代码：93199），属于“SC 18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服务”领域。

注：代码来源：GB/T 7635.2，4 产品分类与代码表，93 卫生保健和社会福利。

2. 认证依据标准

2.1 T/STIC 120003《眼镜验配服务认证要求》

注：上述团体标准应执行发布的最新版本。

3. 认证模式

3.1 服务认证模式：初始审查（含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3.2 服务认证审查依据 GB/T 27207《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指南》选用以下模式并在服务认证过程中组合灵活应用。

表 1 选用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

根据 GB/T 27207 可选的服务认证模式	认证周期	本规则选择与使用的服务认证模式及其组合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b)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B； c)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C； d)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D； e) 顾客调查，简称模式 E； f) 服务足迹测评，简称模式 F； g)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h) 服务设计审核，简称模式 H； i)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初次认证	服务特性测评适用认证模式 A+B+E 服务管理审核适用认证模式 I
	监督评价	同初次认证
	再认证	同初次认证

认证的基本流程环节包括：

- （1）申请与申请评审
- （2）初始测评
- （3）复核与认证决定
- （4）获证后监督
- （5）再认证

4. 申请与申请评审

4.1. 认证单元划分

同一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眼镜验配服务为一个认证单元。

如需查看全文

请联系 021-60133112, 或发送邮件 liuxiuliang@cqc.com.cn 获取。